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江苏耐斯坦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耐斯坦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新区浦外高新小学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北新区浦外高新小学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耐斯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2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加盖电子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5.7.02

江苏耐斯坦建设有限公司